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
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
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使命基金会提交的
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陈述

我们若要讨论国家和全球发展问题，就必得探讨当今世界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当今世界，几乎在所有国家里，妇女和女童都无一例外地遭受着某种形式的歧视和/或暴力。妇女在家庭里、在工作中、在职业上、在政治和经济领域，甚至在社区和广泛的社会上，都受到这些社会问题的影响。在世界上一一些地方，妇女受到无法形容的残酷对待，而所有这些都打着传统和文化的名义。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文化里，一些妇女是暴力侵害和歧视其他妇女的作恶者，并且都打着传统的名义；这确实是一件令人悲哀的事情。

在本陈述中，我们将强调这一问题中影响到联合国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些主要关切议题。为更好地理解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我们将在此深入探讨两个关键词：歧视和暴力。

根据 FindLaw 法律网站关于民权的页面提供的解释，歧视是指区别、单独挑出来，或进行辨别。在日常生活中，当面临不止一个选项时，我们几乎在达成每一个决定前都会进行辨别。但是，在民权法律的语境下，非法歧视是指基于诸如特定年龄、性取向、性别、宗教、种族、族裔、残疾等特征，不公平或不平等地对待某一个人(或群体)(civilrights.findlaw.com)。韦氏在线词典也将其定义为“不同于其他人或人群的方式不公平地对待某一个人或人群的做法”(LearnersDictionary.com)。

妇女和女童构成了当今世界最受歧视者这一较大人群中的一部分。即使是在被定义为发达国家的西方世界，妇女也遭受到某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在工作场所和政治领域，这被称作性歧视；某人由于她的性别而受到不利对待。此外，在发达世界的许多地方，妇女还受到工资和报酬歧视，她们没有获得与工作场所的男性同事相同的工资或报酬。同样，当妇女因与怀孕和生孩子相关的医疗状况，暂时不能履行其在工作场所的工作和职责，并且未能与其他残疾人一样获得公平对待时，她即遭受了歧视 (<http://www.eeoc.gov/laws/>)。

美国心理学协会对暴力的定义是“一种极端形式的侵犯，如人身攻击、强奸或谋杀”(www.apa.org)。世界卫生组织对暴力的定义是“蓄意地运用躯体的力量或权力，对自身、他人、群体或社会进行威胁或伤害，造成或极有可能造成损伤、死亡、精神伤害、发育障碍或权益的剥夺”(www.who.int)。联合国人口基金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定义是“一系列侵害妇女基本人权的行爲”，包括身体、心理和性伤害或相关威胁，该行为可能发生在家庭内、社区内或者是政府行为 (www.unfa.org/rights/violence.htm)。

世界卫生组织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对妇女人权的重大侵犯，是一个影响到数百万妇女和女童的公共健康问题，这些妇女和女童受到这种暴力行为带来的短期和长期的身体、精神、性和生殖健康影响 (www.who.int)。据世界卫生组织

称，“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尤其是亲密伴侣暴力和性暴力，均是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违反妇女人权的做法”。世界卫生组织报告称，最近掌握的全球流行数据表明，全世界有 35% 的妇女在一生中曾经遭受过一次或更多次的此类暴力侵害。

Charlotte Bunch 认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是一种普遍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它经常被嵌入到全世界的文化里，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是隐形的，它是一种“权力的构建和维持现状的途径”。Bunch 说，如果人人都能对它有这种认识，就可将其去除 (www.eldies.org)。此外，美国华盛顿特区 PATH 组织的性别、暴力和人权高级顾问 M. Ellsberg 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仅是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它还是一个严肃的卫生和发展关切问题。而且，妇女的性和生殖健康及其子女的健康都受到严重影响。该报告指出，暴力据称即植根于性别不平等 (www.elsevier.com/locate/ijgo)。

除此之外，Lori Heise 还认为，诸如强奸、家庭暴力、谋杀、性虐待等性别暴力危害到全球妇女的健康，现在已被认为是一个公共健康问题。她还强调该问题的严重性，称，性别暴力包括大量因为妇女和女童的性别而针对其的有害行为。这些有害行为包括：虐待妻子、性骚乱、与嫁妆相关的谋杀、婚内强奸、有选择性地造成女儿营养不良、强迫卖淫、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以及对女儿的性虐待 (www.scielo.br/scielo.php?pid)。

为支持关于这一社会问题之严重性的论点，Heise 在报告中指出，最普遍的性别暴力形式是亲密伴侣对妇女的虐待。据她称，根据在范围广泛的国家进行的 30 多项精心设计的调查，接受采访的妇女当中，有五分之一到一半多的人受到过男性伴侣的殴打，其中大多数一年至少受到三次殴打，致使其中许多人还受到持续的心理和性虐待。她还报告称，美洲妇女比世界其他所有地方的妇女都更可能受到当前或前男性伴侣的人身攻击和伤害，甚至是强奸或被杀。

例如，在南亚，僵化的文化和父权制贬低妇女的作用，其结果是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广泛存在；男性是家庭中无可争议的统治者，家庭内的活动被认为是隐私。因此，妇女经常受作为家庭领袖的男性支配 (Niaz, U.)。此外，据 Niaz 报告称，由于印度教父权文化在该地区盛行，女性被认为身份比对等的男性低。甚至连佛教都认为妇女应当对男性俯首帖耳。

为支持关于这一错误行为之严重性的论点，Niaz 在报告中指出，在印度和巴基斯坦，妇女一般被视作二等公民对待，妻子会因为行为不当或轻微错误受到殴打。报告还称，根据 1999 年进行的一项调查，大约 25% 的印度妇女遭受到身体虐待，而根据另一份报告，在印度北部的五个地区，大约 18% 到 45% 的已婚男性承认对其妻子施加过身体虐待。2001 年，在 Maddgar 进行的另一项研究中，Niaz 称，该国各个不同地方共计报告大约 586 起强奸事件，包括轮奸和性骚扰。南亚地区报告的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性骚扰，妇女被视为财产并且不允许有婚姻选

择权的传统暴力模式，巴基斯坦等地方的名誉杀人，即，妇女和女童在一定程度上违反了与妇女行为相关的规范并致使男性名誉受损，男性因此将其杀害。

其他形式的暴力包括嫁妆暴力；这是一种最极端形式的家庭暴力，丈夫及其家庭成员如果对受害者的嫁妆不满意，会用一个炉子将妻子烧死。据报告，2000年，大约有 206 名妇女死于炉火焚烧；根据孟加拉国的一份报告，如果嫁妆不充足，可以通过向新娘扔硫酸进行惩罚；而在另一份报告中，1991 年至 1995 年期间，因酷刑和嫁妆暴力导致死亡事件增加了 71.5%。此外，据报告称，被拘留的妇女受到警察的虐待，她们在被拘留期间遭到强奸。

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侵害问题可能损害妇女及其子女的身体、精神、情绪和心理健康，同时也是对社会的威胁。此外，它削弱了许多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确实是一个亟需解决的全球问题。
